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293,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14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009,86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魏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

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周怡雯女士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170,851	99.8102	89,320	0.0780	127,720	0.111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4,029,951	99.9277	85,480	0.0234	177,800	0.048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547,451	99.6885	253,300	0.2223	101,500	0.089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544,531	99.6859	254,120	0.2231	103,600	0.091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547,631	99.6886	247,720	0.2174	106,900	0.09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226,467	99.6286	89,320	0.1528	127,720	0.2186
2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180,227	99.5495	85,480	0.1462	177,800	0.3043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087,807	99.3929	253,300	0.4334	101,500	0.1737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8,084,887	99.3879	254,120	0.4348	103,600	0.1773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58,087,987	99.3932	247,720	0.4238	106,900	0.183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晶、陈紫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